臺北市政府 88.03.24. 府訴字第八八００四０一七０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營業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七一六九七一０００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改按所漏稅額處一倍罰鍰。

事　　實

緣訴願人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業處購買九人座以下自用乘人小汽車，取得其開立之一０九五五二四三號統一發票乙紙，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一、０四七、六一九元，稅額五二、三八一元，並持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案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查獲該進項憑證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乃依法審理核定訴願人虛報進項稅額，應補徵營業稅五二、三八一元（訴願人業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補繳），並按所漏稅額處二倍罰鍰計一０四、七００元（計至百元止）。訴願人對罰鍰部分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七一六九七一０００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復查決定書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八十八年一月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營業人左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五、自用乘人小汽車。」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一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五、虛報進項稅額者。」

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自用乘人小汽車，係指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第五十二條規定：「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所定虛報進項稅額，包括依本法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財政部七十五年十月六日臺財稅第七五六七一二九號函釋：「主旨：營業人購置九人座客貨兩用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得扣抵銷項稅額。說明二、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係規定自用乘人小汽車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客貨兩用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稅法尚無不准扣抵之規定。」

八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臺財稅第八六一九一二二八０號函修正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

倍數參考表規定，虛報進項稅額，有進貨事實，以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者，按所漏稅額處三倍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報補繳稅款及以書面承認違章事實者，處二倍罰鍰。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須知四規定：「本表訂定之裁罰金額或倍數未達稅法規定之最高限或最低限，而違章情節.....較輕者，仍得.....減輕其罰，至稅法規定之.....最低限為止.....」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於八十四年度取得購置小客車之進項憑證一紙，因新進會計人員缺乏稅務經驗，予以扣抵銷項稅額致產生錯誤乙節純屬疏忽絕非故意，且經查覺後已立刻補繳，足以證明絕無逃漏稅之故意，且訴願人開業迄今，並無任何違章紀錄，每期繳營業稅高達數百萬元，豈有為區區數萬元之稅款而甘冒逃漏稅捐之罪名與風險之理，本案非屬故意虛報進項稅額，且違章情節輕微，請准予處０･五倍罰鍰。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之違章事實，有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列印產出之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清單、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北市稽大安創字第八七九一三五六二００號函及訴願人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書立之聲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又本件審酌訴願人漏稅係因不明法令所致、情節輕微並已補繳稅款在案，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須知四之規定，原處分按所漏稅額處二倍罰鍰仍屬過重。爰將原處分撤銷，改按所漏稅額處一倍罰鍰。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十八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